

日藏中國古籍書志

〔日〕河田熊撰 杜澤遜等點校

靜嘉堂秘籍志

上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靜嘉堂秘籍志 / (日)河田羅撰; 杜澤遜
等點校. —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6. 12
(日藏中國古籍書志)
ISBN 978-7-5325-7070-6

I. ①靜… II. ①河… ②杜… III. ①古籍—圖書目
錄—中國 IV. ①Z838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3)第 232355 號

本書由上海文化發展基金會圖書出版專項基金資助出版

日藏中國古籍書志

靜嘉堂秘籍志

(全三冊)

[日]河田羅 撰

杜澤遜 李寒光 張學謙

戚昕 趙晨 李霞 點校

苑磊 茹莉君 程遠芬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 網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: guji1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網網址: www.ewen.co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

蘇州越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 890×1240 1/32 印張 73 插頁 15 字數 1,549,000

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—1,500

ISBN 978-7-5325-7070-6

Z·430 定價: 298.00 元

如發生質量問題,讀者可向工廠調換

整理說明

《靜嘉堂秘籍志》五十卷，日本河田巖撰。既是日本靜嘉堂文庫所藏我國陸心源舊藏古籍善本的專門目錄，也是日藏漢籍善本書志的代表作之一。

靜嘉堂文庫位於日本東京都世田谷區，是三菱財團的附屬文化設施。文庫由岩崎彌之助（一八五一—一九〇八，三菱第二代社長）、岩崎小彌太（一八七九—一九四五，三菱第四代社長）父子兩代創立。「靜嘉」二字取自《詩經·大雅·既醉》「其告維何，籩豆靜嘉」。文庫以收藏大量中、日古籍善本聞名於世，包括日本國寶七件、重要文化財八十三件，總藏書量約二十萬冊（中國古籍十二萬冊、日本典籍八萬冊），另有六千五百多件中古代美術作品。靜嘉堂是日本收藏漢籍宋元古本最豐富的圖書館之一，一千一百八十三種漢籍善本中，有宋刊一百二十七種、元刊一百五十五種、明刊五百五十二種、明抄七十二種，另有名家稿抄校跋本二百六十九種。

十九世紀晚期，日本正值維新之際，提倡新學，輕視舊學，舊家漢籍大量散出。有鑑於此，明治二十五年（一八九二），夙好漢籍的岩崎彌之助設靜嘉堂於駿河臺邸外，開始大力收購日本藏書家如青木信寅、中村敬宇、宮島藤吉、檜原陳政、田中賴庸、小越幸介、山田以

文、色川三中、竹添光鴻、島田重禮等的舊藏，明治二十九年（一八九六）還從上海購入漢籍八十二部四千四百七十三冊（一）。

一九二四年，岩崎小彌太爲了紀念其父而將文庫遷到彌之助的「納骨堂」（骨灰冢）之側。一九四〇年，文庫交三菱財團經營，獲法人資格。二戰後，文庫被收歸國有，並於一九四八年成爲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的一個支部。一九七〇年，文庫權益回歸三菱財團，脫離日本國會圖書館，由財團組成「靜嘉堂文庫理事會」爲決策機構，文庫長主持日常事務。

文庫歷史上最重要的一次收購是明治四十年（一九〇七）從中國購得歸安陸心源舊藏。陸氏藏書大大豐富了靜嘉堂的庫藏，使文庫一躍成爲日本收藏漢籍的重鎮。

陸心源，字剛甫，號存齋，晚號潛園老人。浙江歸安人。生於清道光十四年（一八三四），卒於清光緒二十年（一八九四）。咸豐九年舉人。陸氏酷嗜藏書，購得福建陳氏帶經堂、上海郁松年宜稼堂等舊藏，爲晚清四大藏書家之一。藏書處爲皕宋樓、十萬卷樓和守先閣，三庫總藏達四千餘部，四萬餘冊，約十五萬卷。皕宋樓特藏宋元舊本，十萬卷樓藏明清精刻、名人抄校與近儒著述，守先閣藏普通本。陸氏藏書多宋元古本，如宋蜀刻《李太白文集》等等。文解字》宋刻《白氏六帖事類集》宋蜀刻《李太白文集》等等。

陸心源著述主要有《皕宋樓藏書志》一百二十卷、《續志》四卷、《儀顧堂題跋》十六卷、《續

（一） 靜嘉堂文庫《靜嘉堂文庫漢籍分類目錄·靜嘉堂文庫略史》，臺北進學書局，一九六九。

跋》十六卷、《儀顧堂集》二十卷、《歸安縣志》五十二卷、《群書校補》九十八卷、《宋史翼》四十卷、《唐文拾遺》七十二卷、《續拾》十六卷、《宋詩紀事補遺》一百卷、《小傳補正》四卷、《金石學錄補》三卷等。這些著作主要有賴於其豐富的藏書，著述方式主要是文獻整理和文獻輯錄。史料鉤稽如《宋史翼》，校勘輯佚如《群書校補》，目錄版本如《皕宋樓藏書志》，均極好地發掘了藏書中的稀見資料。其題跋鉤沉索隱，俱見考證之功。陸氏又擇宋元善本及稀見之書刻入《十萬卷樓叢書》，以廣其傳。

陸心源於光緒二十年去世後，藏書由長子陸樹藩（字純伯）保管。樹藩本欲獻書國家或地方，或售予私家，但均未成。後陸家上海繅絲廠和錢莊相繼破產，加之創辦庚子之難京津救濟會的虧缺，經濟陷入困境，急欲售書。樹藩希望將藏書整體出售，而要價太高，國內機構及私家難以承受。明治三十八年（一九〇五）末至次年春之際，樹藩秘託其堂弟與日本方面聯繫，希望由宮內省收購，但未成功。宮內大臣田中光顯（青山伯爵及靜嘉堂文庫長重野安繹（戒齋）博士則鼓動彌之助收購陸氏書。明治三十九年三月，文庫派漢學家島田翰赴湖州調查陸氏藏書。島田翰為島田重禮次子、竹添光鴻弟子，時任靜嘉堂文庫文庫員。經島田翰斡旋，陸氏同意把藏書以十二萬元售給岩崎氏。明治四十年三月，重野安繹與陸樹藩在上海簽訂了合同。六月，日方人員將陸氏藏書船載赴滬，隨即運往日本。陸氏書的捆載而東在國內產生了極大的震動，時人目為我國文化史上的慘禍。此前的光緒三十二年（一九〇六），張元濟曾到北京建議清廷購買而未成。又欲代商務印書館購買，終因議價未諧，陸樹藩又急於

還債而未能成交，成爲一大遺憾〔一〕。

書至日本，存高輪邸，經文庫員點驗後，計四千一百四十六部，四萬三千二百一十八冊。包括宋刻本一百一十四部二千六百一十一冊（其中北宋刻本七部八十冊）、元刻本一百零九部一千九百九十九冊〔二〕。日本原藏漢籍多經、子二部，而史、集不足，陸氏藏書適補其缺。陸氏書的入藏，使得靜嘉堂文庫藏書在質量與數量上都有了大幅度的提升，陸氏善本成爲文庫藏書的主體。

彌之助隨即屬河田羆將陸氏書中的精善之本，即陌宋樓和十萬卷樓舊藏，「紀其著者名宦及流傳源委，以作書目撮要」〔三〕，撰寫藏書志。河田羆（一八四二—一九二〇），字叔祥，日本明治、大正時期漢學家，精於地理學，嘗與重野安繹同編《支那疆域沿革圖》。明治二十八年（一八九五），河田羆與彌之助相識於重野寓所，其後即進入靜嘉堂文庫，從事點檢藏書和編目工作。明治四十年（一九〇七），文庫購得陸氏書後，河田羆即接受彌之助委託，爲其中「秘籍」編纂書志。稿未成，而彌之助於明治四十一年（一九〇八）病逝。明治四十三年成稿五十卷，名曰《靜

〔一〕 顧志興《湖州陌宋樓藏書流入日本靜嘉堂文庫真相考評》，《中國古代藏書樓研究》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九七，頁一六五—一八一。

〔二〕 靜嘉堂文庫《靜嘉堂文庫漢籍分類目錄·靜嘉堂文庫略史》，臺北進學書局，一九六九。

〔三〕 河田羆《靜嘉堂秘籍志·序》。

嘉堂秘籍志》。至大正六年（一九一七），方由彌之助之子小彌太（竹浦）排印行世。

《靜嘉堂秘籍志》的著錄範圍爲文庫所得陸氏書中的「皕宋樓」和「十萬卷樓」舊藏，多爲宋元舊刻、影宋抄及明清精刻、名人稿抄校本，故名「秘籍志」。這部藏書志卷首有河田巖序、例言、門目。正文卷一至十二爲「歸安陸氏皕宋樓舊藏」，卷十三至五十爲「陸氏十萬卷樓舊藏」，各自按四部分類法排列。

靜嘉堂在接收陸氏藏書時，有陸氏提供的清單《皕宋樓宋元書目》、《十萬卷樓書目》。《秘籍志》即以這兩種書目爲綱，分別立目。這兩種書目著錄的內容包括書名（無卷數）、著者及朝代、版本、冊數，較爲簡略。如「宋淳熙耿秉本史記，漢司馬遷撰。宋刊二十四本」。河田氏在過錄陸氏簡目之後，即羅列《皕宋樓藏書志》、《續志》的記述，這部分內容低一格，用小字標「志」或「續志」。對《皕宋樓藏書志》的纂錄，完全按照原《志》的舊式，照錄書名、卷數、版本及批校、題跋、舊藏情況。《皕宋樓藏書志》收錄了大量原書的序跋，以及藏書家的題跋，河田氏略去了陸《志》所錄原書序跋，保留序跋作者和時間。對陸氏記錄的一些名家手跋則基本照錄。陸氏記錄的原書行款、版式、配補、批校、藏印等和陸氏對版本鑒定的意見則完全保留。若陸《志》未著錄，則標明「藏書志」不載」。

《秘籍志》少量條目與所載陸《志》著錄之書並非同一版本。如卷十七《通志》條，陸《志》爲「元至治刊本」，河田在其下加一「〇」，注明：「此本清乾隆十二年刊。」又如卷十八《辛巳泣斬錄》條，陸《志》錄鮑廷博三跋，河田照錄，但於其後指出：「此本卷中有『武原馬氏藏書』」

白文方印、『讀史精舍』白文方印，無鮑氏手跋。」則此本與陸《志》著錄之本顯非一物。

同時，河田並不是一味照抄陸《志》，而是通過核查原書，補正了陸《志》原有的一些闕誤。如卷十八《孔氏祖庭廣記》條，四十六世孫宗翰舊序，陸《志》原誤作「元豐六年」，河田改爲「元豐八年十一月」，不僅改正了年份的錯誤，而且補足了月份。又如卷十九《至正四明續志》條自序時間，陸《志》原作「至正元年三月」，河田改正爲「至正二年三月」。河田還糾正了陸《志》著錄版本的錯誤，如卷十八《包孝肅奏議》條，陸《志》作「明正統刊本」，河田在其下注「蓋成化刊本也」。對陸《志》所錄諸家手跋，河田也進行了覆核。如卷十八《紹陶錄》條有吳翌鳳手跋：「又勾虎林陶淨蘅傳亡友余景初本。」[勾]，陸《志》原誤作「百」，河田改正。有些陸《志》記錄的序跋年份并無錯誤，只是遺漏了月份，河田氏也作了不少補充。這些補充因未加說明，只能通過與陸《志》比對才能發現。河田的補充根據原書，當然是可靠的。

在轉錄陸《志》之後，河田氏低一格附加案語，補記陸《志》未及之內容。河田氏案語主要輯錄《儀顧堂題跋》、《續跋》及《儀顧堂集》、《四庫提要》、《寧經室外集》等書。對《儀顧堂題跋》、《續跋》及《儀顧堂集》一般照錄，而將羅列的例子略去。引《四庫提要》、《寧經室外集》則重視作者小傳和本書源流、評價。對於一些稀見之書，則標明「四庫未收，阮元進呈」、「四庫未收，阮文達亦未進呈」等語。除以上各書，河田氏徵引所及，尚有《書目答問》、《國朝先正事略》、《明詩綜》、《兩浙輶軒錄》、《續錄》、《國朝文匯》、《經世文編》等書，以及原書所附行狀、傳略、墓誌銘等。所引基本忠實原文，但有所刪節，一兩字的小刪節不標，大刪節則標「中

略」二字。其餘文字也有小的改動。如卷四十六《霜紅龕集》條引《國朝先正事略》：「紹事李宗孔以先生薦。」先生指傅山，河田爲使文意更加明確，改「先生」爲「山」。又如卷四十六《寒文集》條引《先正事略》：「父魏叔子、彭躬庵諸君。」河田改「君」爲「子」，則不知改動原因。有的改動大概屬於行文簡潔的需要，如卷四十八《足本草堂雅集》條引《儀顧堂集》：「從琴川毛氏得《章堂雅集》抄本一冊，閱之乃首卷張敬仲詩也。」河田刪去「閱之」二字。還有改爲「龍從雲」。因爲河田是根據原書著錄的，有糾正引文錯誤的條件。河田的案語還補充了陸氏漏記的一些序跋和藏印，如卷九《元和郡縣志》條，補錄洪亮吉和陸心源手跋。河田氏的改動與補充有時與陸氏原書難以區分，如卷二十《雍錄》條，陸《志》原錄一條跋語，作「無名氏跋」，河田則於跋後補「有『李雲霑印』『白文方印』九字，並據此改『無名氏跋』爲『李氏跋』」。這類直接訂正補充的地方河田氏沒有一一注出，讀者如果發現河田引文與原文有出入，應當慎重查對，不應直接認定爲河田引文錯誤。

河田還補錄了陸氏書志、題跋未著錄之書數百部，多爲明初以後刻本，但亦有一些善本，如卷二經部禮類宋刊《周禮》殘本、卷七經部小學類嚴元照《娛親雅言》手稿本等。

河田的案語，引用資料豐富，涉及許多方面，就總體篇幅上來看，佔據了《秘書志》一半以上，這是河田氏的重要貢獻。

《秘書志》還有數量可觀的眉批和夾注。或是糾正卷數的錯誤，如卷二十二《歷代名賢確

論《條，陸《志》作一百卷，河田眉批：「二百卷當作十卷。」或是指出行款的出入，如卷四《晉書》條，陸《志》作「每頁二十行，每行二十字」，河田眉批：「二十字當作十九字。」河田對行款的著錄十分仔細，如《宋湖北庾司槧漢書》條，《儀顧堂題跋》作「每頁二十八行，每行二十七字」，河田眉批：「二十七字下當加『不等』。」一些夾注是爲了補充陸氏原文，如卷四《北史殘本》條，引《儀顧堂續跋》：「南北監本、官本，大都與宋刊同，遠勝毛本。惟『皇族肺腑』二字夾注：『譌『師傳』，『多爲妖變』之『妖』夾注：『譌『禍』，『撰定碑文』之『撰』夾注：『譌『選』，『回擊大破』之『回』夾注：『譌『因』，『封郟城子』之『郟』夾注：『譌『琰』，『直而有』之『直』夾注：『譌『貢』』，諸本與毛本同，賴此本正之。」夾注『譌某』云云，都是河田增加的，《儀顧堂續跋》原本所無。可知河田不僅核對了陸氏原書，還查核了陸跋例證所涉之本，對陸跋有所補充。

從以上的情況，大體可以體現出《靜嘉堂秘籍志》的重要價值，概括起來，約有四點：

一、《秘籍志》對從中國流到日本去的最大一宗中國古籍善本做了及時的、全面詳細的記錄，是我們全面瞭解陸氏善本藏書的重要參考書，也是中國文化遺產外流的重要歷史記載。

二、日本學者編著的漢籍善本書志，以《秘籍志》規模最大，此書偏重客觀記錄，是日本書志學的代表作之一。

三、《秘籍志》將陸氏《留宋樓藏書志》、《續志》、《儀顧堂題跋》、《續跋》、《儀顧堂集》等書進行了整合，對陸心源版本目錄方面的成果有總結意義。通過整合，也發現並指出了陸氏各

書的牴牾。這給讀者使用陸氏的成果帶來了方便。

四、《秘書志》對於陸氏書志、題跋的闕漏進行了有益的補充。其中包括對陸氏已經著錄的條目的訂補和未著錄條目的補錄，內容非常豐富。通過核查原書，以眉批、夾注或徑改等方式指出或改正了陸氏原書的一些錯誤。

《靜嘉堂秘籍志》大量承用了陸心源的成果，但又沒有保留其中的原書序跋和例證，而這些序跋和例證並不是可有可無的，因此，《秘籍志》雖然對陸氏已有的成果做了大量的補充，卻無法代替陸氏的已有成果。《秘籍志》和《韶宋樓藏書志》、《續志》、《儀顧堂題跋》、《續跋》具有相互補充的作用，它們構成了以著錄陸氏藏書為內容的一組版本目錄學著作。這組著作在近代版本目錄學史上，不僅規模較大，而且體例嚴整，學術水平較高，學術信息豐富，從一定意義上說，是這一領域具有代表性的成果。

《靜嘉堂秘籍志》也存在一些不能令人滿意的地方，主要集中在三個大的方面：

一、《靜嘉堂秘籍志》的著錄存在不少錯誤。治目錄版本之學，最苦惱的莫過於不見原書，僅憑他處記載判定、著錄。而河田氏編纂《靜嘉堂秘籍志》，卻有得天獨厚的條件，即原書觸手可得，隨時查檢。然而，《靜嘉堂秘籍志》仍有失誤之處。

（一）記載錯誤。河田氏有時並沒有很好地翻檢原書，導致記載有誤。

如卷十三「十萬卷樓本」經部總類，著錄清乾隆間刻《十三經注疏》一部，並詳列了每部經書的書名、卷數、撰者。這裏需要說明的是，殿本《十三經注疏》由於年代較近，很少受藏書家

及學者重視。直到現在，許多學者對殿本的實際情況也不甚瞭解。實際上，殿本的刊刻無論是在體例上，還是在內容上，都做了大量整理工作，是一個較為重要的版本系統。《靜嘉堂秘籍志》對殿本的著錄，可以說有重要意義。但是，我們發現河田氏對殿本《十三經注疏》的著錄沒有完全忠實於殿本的原貌，所記書名、卷數多有與殿本不合之處。如《尚書注疏》，自單疏本以下，至毛晉汲古閣本，包括後來阮元重刻宋本，均以《尚書序》為卷一，總共二十卷。但殿本卻以《堯典》為卷一，定為十九卷。此處河田氏仍記作「二十卷」，非殿本面貌。又《禮記注疏》六十三卷，河田氏曰：「漢鄭氏注，唐陸德明釋文，唐孔穎達疏。孔穎達序。禮記正義序。」事實上孔穎達序就是《禮記正義序》，河田氏誤一為二，并且流於表面。真正需要特別指出的殿本的特色，如諸經篇名注疏一并移於書前成《原目》一卷、抄錄陸德明《注解傳述人》每卷後附《考證》等，都無一記錄。可見，河田氏沒有認真翻檢殿本《十三經注疏》原書而予以著錄。

（二）沿襲舊誤。《靜嘉堂秘籍志》在引用陸心源題跋或《四庫提要》等材料時，發現并改正了一些錯誤，但仍有一些錯誤沒有校改。

如卷三《漢隸字源》條引《儀顧堂續跋》：「惟《提要》稱『漢、魏碑三百有九，魏、晉碑三十有一。』」核對《四庫提要》，作：「漢碑三百有九，魏、晉碑三十有一。」可知《儀顧堂續跋》把《四庫提要》的「漢碑」誤為「漢魏碑」，《靜嘉堂秘籍志》沿之。再如卷二十八《論衡》條引《四庫提要》：「《自紀》又稱『永和三年徙家辟詣揚州部丹陽、九江、廬江，後入為治中，章和三年罷州家居。』」案：《提要》作：「《自紀》又稱『永和三年徙家辟詣揚州部丹陽、九江、廬江，

後入爲治中，章和二年罷州家居。」此《提要》節引《論衡·自紀》。查明嘉靖通津草堂刻本《論衡》卷三十，「永和」作「元和」，「揚」作「楊」，「章和三年」作「章和二年」，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同。王充生于漢建武三年，永元八年卒，歷漢光武帝、明帝、章帝、和帝四朝。元年是章帝年號，而永和則是順帝年號。永和三年上至王充謝世已四十餘年。此《四庫提要》誤引《自紀》，《靜嘉堂秘籍志》又沿襲了《提要》的錯誤。「楊」誤作「揚」，亦屬此類。而「章和二年」誤作「章和三年」，則是《靜嘉堂秘籍志》又誤引《提要》。

（三）產生新誤。河田氏在引用陸心源《皕宋樓藏書志》、《續志》、《儀顧堂題跋》、《續跋》、《儀顧堂集》及《四庫提要》等書時，對原文做了改動，更正了原文的一些錯誤，但也有以不誤爲誤的情況，產生了一些新的錯誤。

如卷四《大字本資治通鑑殘本》條引陸氏《皕宋樓藏書志》按語：「每葉二十二行，每行十九字。」河田氏有眉批曰：「十九字，當作二十字。」又引《儀顧堂題跋》：「每頁二十二行，每行十九字。」眉批：「同上。」傳增湘嘗至靜嘉堂目驗此書，《藏園群書經眼錄》作「平葉十一行，每行十九字」，與《皕宋樓藏書志》、《儀顧堂題跋》所記合。又《靜嘉堂宋本書影》亦收有此大字本書影兩幅，分別爲卷六十八卷端、卷末，每行均十九字。河田氏眉批錯誤。

（四）斷句之誤。《靜嘉堂秘籍志》排印時有簡單斷句，值得肯定。但斷句錯誤，時有發生。

如卷二《禮記纂言》條引《儀顧堂續跋》：「前有目錄，題曰『臨川吳澄幼清叙次』。後有元正統甲戌門人吳尚跋。」《靜嘉堂秘籍志》誤斷爲：「前有目錄。題曰臨川吳澄幼清叙。次

後有元正統甲戌門人吳尚跋。」《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》著錄明刊本作「篇目題『臨川吳澄幼清叙次』可證。又，卷十四《詩傳音釋》條引《儀顧堂續跋》·明初本詩集傳音釋跋》：「凡反切不改直音，亦不改『與某同』。注無刪削。」意謂反切注音不改為直音，注釋亦仍其舊。《靜嘉堂秘籍志》誤斷為：「凡反切不改。直音亦不改。與某同。注無刪削。」則語義不明。再如卷三十三《擊壤集》條引《四庫提要》：「楊龜山所稱『須信畫前原有易，自從刪後更無詩』一聯。」河田氏誤斷為：「楊龜山所稱。須信畫前原有易。自從刪後。更無詩一聯。」

（五）排印錯誤。《靜嘉堂秘籍志》以活字排印行世，手民之誤，較為多見。

卷一《周易兼義》條引《四庫提要·凡例》：「歷代敕撰官書如《周易正義》之類。」「官」誤作「宦」。《儀禮圖》條記撰者：「宋楊復撰。」「楊」誤作「揚」。卷四十五《薛荔園集》條引《四庫提要》：「明余翔撰。」「余」誤作「余」。卷四十六《鐵橋詩悔》條引《書目答問》後注：「傳雲龍《續彙刻書目》：《四錄堂類集》中有《鐵橋詩稿》十三卷《文稿》十六卷。」「傳」誤作「傳」。這些疏誤雖多為手民之誤，但也反映出《靜嘉堂秘籍志》在校勘上不夠精審。

二、《靜嘉堂秘籍志》有些條目的著錄過於簡略。《靜嘉堂秘籍志》是一部輯錄體版本目錄，引用材料的範圍主要限於《館宋樓藏書志》及《續志》、《儀顧堂題跋》及《續跋》、《儀顧堂集》、《四庫提要》等。有些重要的版本，由於陸心源沒有按語、題跋等，《靜嘉堂秘籍志》便失去了引用的對象，而河田氏又沒有做詳細的記錄，使得讀者無法通過《秘籍志》對這些版本有更多的認識。

如卷一書類《尚書注疏》條，據《韶宋樓藏書志》注曰「明覆宋八行大字本」。此本鮮有收藏。據傳增湘記載，抱經樓嘗藏一帙，今已不傳。河田氏沒有做進一步細緻的描述，我們對此本的版式特徵、遞藏源流及校勘價值，便一無所知。幸得傳增湘據福山王氏舊藏明八行本《周易注疏》左闌外下方有「永樂元年刊」小字一行，定為永樂刊本（見《藏園群書經眼錄》卷一），我們纔稍稍有所瞭解。又如《靜嘉堂秘籍志》卷十著錄明刊本《韋錢塘集》十八卷。韋集《韶宋樓藏書志》著錄兩部，一為影宋抄本，一為舊抄本，沒有著錄明刊本。檢《儀顧堂題跋》《續跋》《儀顧堂集》，也沒有陸氏撰寫的明刊本《錢塘集》案語、題跋。所以河田只抄錄了影宋本陸跋，而對此「明刊本」則不著一字。實際上，這個「明刊本」並不是不值一提的。傳增湘說：「此本實為宋刊，且屬初印精湛。卷中宋諱亦缺筆。未審陸氏何以疏率至此，題為明初刊。昔傳明吳匏庵寬藏宋刊本，缺第一、二卷，此本所缺正同，必為吳氏藏本無疑也。」（見《藏園群書經眼錄》卷十三）河田氏對陸氏未著錄、題跋的版本大都著錄簡單，沒有用更多的精力做審鑒工作。

三、《靜嘉堂秘籍志》校改引用材料體例不一，交待不明，甚至擅改文意。在編纂《靜嘉堂秘籍志》的過程中，河田氏得目驗原書之便，對陸心源記載不準確的地方多有更正，或記於書眉，或注於原文之下，很有參考價值。但有些地方河田氏直接予以改動，沒有任何交待。

如卷三十二《丁卯集》條，《韶宋樓藏書志》誤「許惲撰」，河田徑改為「許渾撰」。卷三十四《參寥集》條，《韶宋樓藏書志》誤「智昱禪師」，河田徑改為「智果禪師」。此類不乏其例。但有

些改動就不妥當。如卷五十《友古詞》條，《四庫提要》原作「而才智筆力亦略相伯仲」，河田氏刪去「略」字。卷四十六《鐵廬集》條，《四庫提要》原文「父母避讎相失」，河田改「讎」為「亂」。卷二十八《紫微雜說》條，《四庫提要》原文「本中嘗官中書，人故稱曰紫微」。河田在「中書」後加「舍」字，成為「嘗官中書舍人」。這類改動都直接影響原意，又不加說明，有篡改之嫌。

關於《靜嘉堂秘籍志》的整理工作，有三點需要說明：

一、底本。《靜嘉堂秘籍志》五十卷，日本大正六年（一九一七年）排印本，前有「大正丁巳七月開彫」雙行篆文牌記。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三年《日本藏漢籍善本書志書目集成》據以影印。此次點校即以影印本為底本（該本缺卷三十第三十一頁，用山東大學藏大正本補）。

二、校勘。《靜嘉堂秘籍志》直接引用的材料，我們都據原書詳加校勘。《韶宋樓藏書志》及《續志》校以光緒八年刻本《潛園總集》之一，中華書局《宋元明清書目題跋叢刊》影印；《儀顧堂題跋》及《續跋》校以光緒十六年至十八年刻本《潛園總集》之一，宋元明清書目題跋叢刊及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印；《儀顧堂集》校以光緒二十四年刻本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印；《四庫提要》校以一九六五年中華書局影印浙江刻本等。引用《學經室外集》、《書目答問》、《國朝先正事略》等處也一一進行校勘。此外，對於引文中的引文，我們作了一些核對。有關異文在各條之末加校勘記。凡《靜嘉堂秘籍志》明顯引用錯誤的，在正文中改正，並出校指出原作某，據某書改正；與所引文獻不同而義可兩通或無法判斷者，不加改動並出校說明某書作某。凡刪節而不改變原義的，不出校。凡河田氏改正引文錯誤，或補充陸氏遺漏

處，不出校。河田氏眉批，一律冠以「河田眉批」四字，移入校勘記中。關於避諱字如元、宏、歷、甯等，一律回改爲原字，不出校。

三、標點。《靜嘉堂秘籍志》排印本原有斷句，此次整理，採用現代漢語新式標點重新加以標點。其中《四庫提要》的斷句我們參考了中華書局影印浙本王伯祥斷句、中華書局排印的殿本標點。《韻宋樓藏書志》、《續志》、《儀顧堂題跋》、《續跋》、《儀顧堂集》參考了二〇〇九年中華書局出版的馮惠民先生輯錄整理的《儀顧堂書目題跋彙編》。各家斷句、標點或有不當之處，我們作了更正。

此次點校工作分工如下：卷首、卷一至卷三、卷十三至卷十六，李寒光點校，杜澤遜審訂；卷四至卷六、卷十七至卷二十二，張學謙點校，杜澤遜審訂；卷七至卷九、卷二十三至卷二十六，戚昕點校，張學謙、杜澤遜審訂；卷十至卷十二、卷二十七至卷三十，趙晨點校，李寒光、杜澤遜審訂；卷三十一至卷三十七，李霞點校，杜澤遜、程遠芬審訂；卷三十八至卷四十四，苑磊點校，程遠芬審訂；卷四十五至卷五十，茹莉君點校，杜澤遜審訂。整理說明由杜澤遜、張學謙、李寒光商議提綱，張學謙、李寒光分工執筆，杜澤遜改定。書名、著者索引，由程遠芬編製。全書整理工作在杜澤遜主持下完成。錯誤之處，還請讀者賜正。

點校者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山東大學儒學高等研究院